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3 月 12 日以书面和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5 年 3 月 22 日在公司二楼 1 号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施祥贵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通过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4 年度报告》“第四节-董事会报告”。公司 3 位独立董事伍坚、周宇、马玲玲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 2014 年度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1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听取了总经理施祥贵所做的《201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 2014 年度公司经营层有效地执行了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各项决议。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1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1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14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470,986,200.24 元，较 2013 年增长 11.05%，主营业务总成本 354,722,492.21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2,381,030.22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6,667,754.56 元。上述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4 年度实现净利润 45,462,731.12 元，依法提取 10% 的法定公积金 4,546,273.11 元，加上 2014 年初的未分配利润 74,448,191.61 元，减去对 2013 年度的利润分配 33,600,000.00 元，公司在 2014 年末可分配利润为 81,764,649.62 元。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制订 2014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总股本 11,2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2 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股利 2,464 万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六、 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2015 年度董事薪酬的方案合理，能够体现公司的激励与约束机制，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被聘为公司的外部审计机构以来，一直坚持公允、独立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审计业务约定书》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收费水平合理，审计质量可靠。提议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的议案》

2015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方案合理，能够体现公司的激励与约束机制，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2015 年度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方案，制定合理，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权益，符合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九、 审议通过《关于 2014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编订了《2014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体现了公司内部控制流程的规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

过了《关于 2014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独立董事对《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了相关意见。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合理，加大对年报信息披露责任人的问责力度，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因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对注册资本等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自被聘为公司的外部审计机构以来，一直坚持公允、独立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和《审计业务约定书》的要求开展审计工作，收费水平合理，审计质量可靠。提议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此议案符合相关规定。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3 月 24 日